

2025 年度永平大道、天目湖大道保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481-LCGL-G2024-0168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5 年 2 月 1 日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燕山中路 6 号	住所地：武进区牛塘镇卢家巷村工业集中区文武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G2024-0168
-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永平大道、天目湖大道保洁项目
- 作业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 作业服务期：17 个月，2025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 合同金额：人民币 156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环卫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费、折旧费、油耗、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项目负责人：周凯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根据《溧阳市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见附件）、《溧阳市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见附件），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市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见附件）、《溧阳市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见附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清扫保洁作业。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按上兴镇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 1560000 元，按合同价（扣除“五金” 139400 元）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季度服务费 236766 元=合同价款 1420600 元（扣除“五金” 139400 元）/6，于次季度首月内支付上季度的季度服务费。

“五金”（139400 元）于合同履行期满后一次性结算。

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的发票。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2 月 2 日向乙方交付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年度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作业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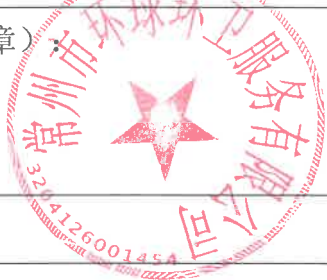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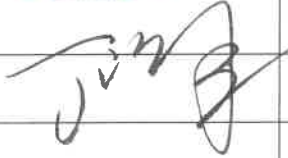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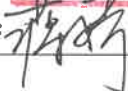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附件 1:



作业范围及内容

保障路面全天干净整洁无漂浮物、无污染物、无积尘等；保洁面积 54.06 万平方米，人工清扫面积 13.9 万平方米。

1、环卫作业服务包括：

- (1) 道路及人行道（道板）的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
- (2) 道路积水清除、扫雪除冰及抛撒物应急清理。

2、作业内容及要求：

序号	范围	保洁面积 (m ²)	清扫面积 (m ²)	最低作业人数 (人)		最低作业机具数量要求 (辆)		
				管理人员	保洁员	3 轮电动巡回保洁车	3 轮电动道板清洗车	参考图片
1	天目湖大道（高铁桥下—239 省道）、永平大道（高速桥下一城东大道）	540600	139000	1	16	3	1	 

注：面积仅供参考，如与现状不符，数据不予调整。

附件 2:

溧阳市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1 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道板清洗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1.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2.1 一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定时定点保洁，时间为每天的 5:00-20:30（其中半小时错时交接）；二、三级道路实行 8 小时定时定点保洁+8 小时巡回错时保洁，时间分别为 5:30—11:00、13:30—16:30 和 10:00—14:00、16:00—20:00；四级道路实行 8 小时保洁+4 小时巡回错时保洁，时间为每天的 5:30-10:30 和 13:30-16:30 和错时时间 12:00—14:00、16:00—18:0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1.2.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背街小巷交接处应扫过 3 米以上。保持绿地内无暴露垃圾、砖石等杂物。区域范围内空调室外机周边及底部保持清洁，无杂物。

1.2.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一、二级道路不得超过 20 分钟，其余等级道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1.2.4 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1.2.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1.2.6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1.2.7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1.2.8 非机动车排放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

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1.2.9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2.10 季节性落叶期间，必须按采购方配置的作业人数上足季节性用工，保障路面不能存在大量落叶。

1.3 乱张贴清除作业要求

1.3.1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1.3.2 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1.3.3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

1.3.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1.4 道板清洗、环卫设施及空调室外机清洗作业要求

1.4.1 垃圾亭（房、桶、果壳箱、烟柱）实行一日两清洗两巡回制度，保持环卫设施周围3——5米范围内干净、整洁；遇检查活动时，应不间断巡回保洁。

1.4.2 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房（亭）内外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内外墙面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及时清理垃圾亭（房）顶垃圾。

1.4.3 区域范围的空调室外机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积灰、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

1.4.4 管辖范围道板每天做好日常巡回清洗保洁，特别是环卫设施周边确保干净整洁。确保管辖范围内所有路面无污迹（油迹、痰迹、口香糖、鸟屎、焚烧印迹等污迹），每周对所有道板进行一次彻底全面清洗，并做好台帐记录。

1.4.5 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5 公共厕所清洗保洁作业要求

1.5.1 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0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1.5.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外设施应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地面光洁，无积水；

1.5.3 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小便槽（斗）应无水锈、

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

1.5.4 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1.5.5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染物；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披、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1.5.6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1.5.7 公厕内所有设施设备有破损和损坏要及时报修；（大件：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管道不畅（破损）；小件：标志牌、指示路牌、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小配件等）

1.6 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清理

1.6.1 加强与物业、社区、村委的沟通协调，设立建筑垃圾、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堆放点周围应设置围挡，设立醒目的标志牌。

1.6.2 环卫设施周边及管辖区域范围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于 4 小时内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

1.6.3 运输时应覆盖，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必须倾倒入环卫管理中心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1.7 机械化清扫作业要求

1.7.1 一、按时到岗，保质保量完成每天清扫任务，规划好机械化清扫作业指定线路，在清扫作业有效时间内每天清扫两遍。上午 5：00—9：00，下午 12：30—16：30（有效作业时间为 6 小时/天，洗扫车遇气温低于 0℃时上午可延长至 8：00 出车）。

1.7.2 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1.7.3 道路清、洗扫车要在指定上水点加水，上水后，水箱饱满、无盈溢，清扫车加水时间不超过 6 分钟/次，洗扫车加水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次，加水完毕须及时上锁并清扫地面水渍。

1.7.4 清、洗扫作业时，须喷雾压尘，通过后置摄像头即时察看清扫效果，做到无漏扫，无拖影，不扬尘。

1.7.5 清、洗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推作业，作业时开启警示灯，作业速

度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行驶速度一档为 5—7 公里/小时，二档为 6—10 公里/小时(以 GPS 数据为标准)，清洗车洗扫车正常作业时选用标准档(副发动机转速 1550r/min)，遇较脏路段应选用强洗档(副发动机转速 1850r/min)，清扫车副发动机转速达到 1600 转—2000 转/分，低于或高出规定车速的将不计算为工作时间(遇临时安排带泥上路清洗任务除外)。

1.7.6 清、洗扫作业后路牙无污水、浮土，侧石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每 1000 米纸屑果皮等不高于 20 片，烟头不高于 14 个)。

1.7.7 清洗扫车在工作过程中，车辆行驶至指定排污口进行污水排放，排放结束后应复位窨井盖板。

1.7.8 清、洗扫车主刷、边刷长度小于 10 厘米时须及时更换。

1.7.9 按规定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突发性道路污染事件的清洗任务，接到任务后，1 小时内到达指定路段作业。因主观原因造成后果的将在突击经费中作相应扣款。

1.7.10 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1.7.11 作业时每辆车必须固定线路，线路不能随意更换，如有临时变动必须及时联系业务科报备，否则造成后果一切自负。

1.7.12 清、洗扫作业结束后行驶至指定倾倒场地；

1.7.13 建立专门台帐，作业过程有影像资料，作业结束有记录。

1.8 车载设备管理要求

1.8.1 车辆各摄像头应时刻保持清洁确保成像清晰，前置摄像头前侧不得有遮挡，外置摄像头禁止用水枪直接冲洗。

1.8.2 不得人为造成车载设备故障或损坏，如有故障、损坏必须及时修理，否则造成无法查阅跟踪作业线路，后果自负。

附件 3:

溧阳市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1.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环卫管理中心以上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 环卫作业 90 分

① 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上班时间迟到、早退；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捡拾废品等现象，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没按规定时间完成大清扫，造成大清扫延时的；

(3) 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垃圾包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等杂物）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

(4) 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5) 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6) 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7) 窨井泉眼未通的；

(8) 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9) 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10) 绿地内发现暴露垃圾、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的；

(11) 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12) 作业车辆乱停放，乱披乱挂，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13) 机扫车不能正常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人工应急清扫的。

(14) 非机动车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15) 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16) 污水、雨水、路面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17) 落叶期间不能按照采购方配置人员合理利用好季节性用工的，造成路面大量堆积落叶的，按照实际使用人数进行相应扣款。

②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不按规定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2)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4)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道板及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清洗的。

(2)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的，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的；设置点周围地面有污迹的。

(3)垃圾房（亭）内外地面有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积留污水的，内外墙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的，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4)区域范围的空调室外机外表面有积灰、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

(5)管辖范围道板每天做好日常巡回清洗保洁，环卫设施周边有油污、道板有污迹（油迹、痰迹、口香糖、鸟屎、焚烧印迹等），每周末对所有道板进行一次彻底全面清洗，没做好台帐记录的。

(6)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的。

④公共厕所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未按规定时间清洗保洁到位的；

(2)公厕内有明显臭味；公厕内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有积水；

(3)座便器有污迹、蹲位、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 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不畅通；

(4)公厕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杂乱；

(5)公厕外环境杂物乱堆，；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周边脏，有私搭乱建，有杂物、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公厕设施损坏不能及时报修，造成举报等社会影响的；（大件：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管道不畅（破损）等在 6 小时内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小件：标志牌、指示路牌、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小配件等破损后在 24 小时内上报管理部门）

(7) 蚊虫孳生季节不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造成蚊蝇蛆孳生。

⑤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1) 临时堆放点管理混乱，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2) 区域范围内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自发现后未在 4 小时内清理干净。

(3) 收集运输过程中未做到及时覆盖，收集过程中存在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的。

(4) 作业期间未按规定打开智能监控系统的。

(5) 垃圾未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倾倒的。

(6) 垃圾倾倒时不听工作人员指挥的。

⑥机械化清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1) 不能按时到岗；不能按照指定线路在有效作业时间内按作业要求清扫到位的；所有机械化作业道路必须每天清扫两遍，有减少清扫频次行为的；

(2) 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3) 指定地点加水后不清扫积水的；

(4) 路面清扫有漏扫、拖影、扬尘现象的；车速没按要求行驶有过高或过低现象的。

(5) 路面有积灰、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每 1000 米纸屑果皮等高于 20 片，烟头高于 14 个）。

(6) 按规定不能及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突发性道路污染事件的清洗任务，接到任务后，1 小时内不能及时到达指定路段作业的；

(7) 清、洗扫作业结束后不到指定场地倾倒垃圾，有乱倒垃圾行为的。

(8) 没建立专门台帐，作业过程没有影像资料，没有作业记录的。

φ车载设备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损失自行负责：

(1) 车辆摄像头模糊不清晰；前置摄像头前侧有遮挡，外置摄像头用水枪直接冲洗损坏不及时报修；

(2) 人为造成车载设备故障或损坏；有故障、损坏不及时修理，造成无法查阅跟踪作业线路。

3.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 ① 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 ② 穿拖鞋上班的；
 - ③ 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 ④ 作业人员当班捡拾废品、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 ⑤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 ⑥ 作业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的；
 - ⑦ 作业人员在路边随地大小便；
 - ⑧ 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对业务科考核人员无故进行人身攻击或谩骂的，作双倍扣分；
- η 作业车辆，员工不遵守交通规则，逆向行驶、闯红灯的；
ι 公厕作业时不设置提示牌的；公厕内有人如厕还继续清洗保洁造成举报的。

4. 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 ① 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 ② 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③ 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④ 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⑤ 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 ⑥ 招录溧阳市环卫处现在职在岗人员，经查属实的；
 - ⑦ 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0.5 分，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 0.5 分；
 - ⑧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 η 没按最低作业人数配备人员的。

5. 处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 在局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加倍扣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三倍扣分。

② 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2 分。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局督查科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处业务科，不符的每次扣 0.5 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双倍扣分。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6.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 5 次，按百分制计分；三个月的平均分为季度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月度按 1 分 500 元扣除，季度按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月度得分不低于 85 分（含）的，全额支付；低于 90 分的或月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罚管理费的 1%。

④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7.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业务科负责监督和检查。